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18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6,880,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4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5,789,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2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90,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382,3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090,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7,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15%；反对 7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037%；反对 7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7,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15%；反对 7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037%；反对 7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16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58%；反对 7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6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654%；反对 7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197,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7%；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974%；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157,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15%；反对 7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5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037%；反对 7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197,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7%；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974%；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5,870,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2%；反对 1,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632%；反对 1,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16,202,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00%；反对 6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591%；反对 6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小川、钟晓敏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1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1,857,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5,800,523 股的 59.646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11,251,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7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611,833,2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股 23,9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股 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 581,7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0535%；反对股 23,9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65%；弃权股 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刘畅

（三）结论性意见：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7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28、2020-035）。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在上海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4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子公司持有 9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 1,637,652,836.68 元，负债总额 669,237,612.23 元，净资产 968,415,224.45 元，资产负债率 40.87%。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10,266.27 元，利润总额 -4,493,771.97 元，净利润 -3,370,772.1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 1,744,693,762.37 元，负债总额 772,907,765.76 元，净资产 971,785,996.61 元，资产负债率 44.30%。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625,386.55 元，利润总额 -142,153,302.49 元，净利润 -107,125,205.32 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指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人民币 4,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诉费及其他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159,214,361.09 元的比例为 19.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1,383,914,927.51 元的比例为 17.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5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4,800 万元）为人民币 54,8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5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44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以总股本 172,069,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94,835.00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51,620,7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3,689,700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2,069,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3,689,7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项　目 | 变动前股份 | 转增股份 | 变动后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0,142,600 | 30,042,780 | 130,185,380 | 58.2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1,926,400 | 21,577,920 | 93,504,320 | 41.80% |
| 三、总股本 | 172,069,000 | 51,620,700 | 223,689,700 |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23,689,7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29 元（每股净收益 = 净利润 / 最新总股本）。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思蓉

咨询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电话：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 6 栋 4 楼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会 100 人，实到会 76 人，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陈烈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陈烈先生、刘伟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烈：男，1967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服务集团总裁助理、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软件专业学习；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物料部任工程师；

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技术支持部任工程师；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所属技术支持部任经理；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总经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产品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服务集团总裁助理。

截止目前，陈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统计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统计主管；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副部长；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9 年 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7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产品类型 |
|---|---|---|---|---|---|---|
|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 2020 年 5 月 27 日 |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通知存款 |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5,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3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经营范围变更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3314141X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朱江

5、注册资本：137809.1733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8、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9、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